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保險小字第1號

原告 謝侑成
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本庭詢問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昀蒨